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宋筑峰

地址: 柳州市东环路 274 号

受委托组织: 柳州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陈鑫生

地址: 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特委托如下:

一、委托执法范围

柳州市市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

二、委托内容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执法检查权、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权。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组织在柳州市市区范围内以柳州市应急管理局的名义行使以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察,巡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动态,并依法对非法、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和实施行政处罚。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进行监察。

(三)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隐患整改和应急救援情况,以及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监察。

(四)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进行监察。

(五)负责受理、核查群众举报和来信来访反映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案件和问题。

(六)负责柳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或权限范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七)负责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分析和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八)承担委托机关临时下达的执法任务。

四、委托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受委托组织须按照本委托书规定的委托范围及权限,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有关程序规定,以委托行政机

关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活动。对于委托范围及权限之外的有关行政案件，应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并报告委托机关，超过委托范围及权限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受委托组织承担。本委托书如有异议，由委托机关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10日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月10日